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92號

聲 請 人 武嘉寧即武玉珍

代 理 人 黃惠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件：

- 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9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0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0×51×10=5,100）。
- 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- 請提出聲請人之108至110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

- 01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。
- 02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- 03 街00號4樓房屋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
- 04 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三類登
- 05 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1期租賃契約及繳交
- 06 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
- 07 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- 08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民
- 09 國111年7月23日至今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
- 10 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、退休計
- 11 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提出相
- 12 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
- 13 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
- 14 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
- 15 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
- 16 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- 17 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。
- 18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
- 19 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
- 20 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
- 21 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
- 22 前2年即自111年7月23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
- 23 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
- 24 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
- 25 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
- 26 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7 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- 28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- 29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- 30 以資證明。
- 31 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

01 摺)完整影本(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
02 達日之後)、及所有保險單(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
03 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),並敘明各保險契
04 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
05 款,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,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?
06 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
- 07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,即自111年7月23日
08 起迄今,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?或聲請人名下財產
09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?如有,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
10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,並提出其相關資
11 料。
- 12 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,故請聲請
13 人陳報更生方案(按月清償多少金額),並請說明若經法
1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,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
15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?
- 16 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
17 (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,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
18 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
19 人、重整監督人)?又如曾任負責人,並應提出該營利事
20 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(即113年7月22日)回溯5年內之每
21 月營業額資料。
- 22 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23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
24 產?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,即自111年7月23日
25 起迄今,有無財產變動情事?如有,應詳述其原因,據實
26 陳報(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
27 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)。
- 28 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
29 之宣告,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,因可歸責
30 於己之事由,致未履行其條件。